

全国高等学校财经、管理类专业法学课程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胡智强 颜运秋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

| 全国高等学校财经、管理类专业法学课程教材 |

Economic Law

经济法

主 编 胡智强 颜运秋

副主编 王艳丽 赵建国

撰稿人 (以作者职称为序)

胡智强 颜运秋 赵建国 马晓玲

谢冬慧 周俊强 何新容 孙秀娟

罗欢平 王艳丽 游振宇 吴一鸣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教材,其以现行的经济立法为依据,围绕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等各方面进行系统阐述。每一个板块既形成相对完整、独立的系统,又与其他板块有机衔接,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本书也适合其他非法学专业经济法教学需求。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胡智强,颜运秋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6

(全国高等学校财经、管理类专业法学课程教材)

ISBN 978-7-302-25734-9

I. ①经… II. ①胡…②颜…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8626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240 印 张:27.25 字 数:541 千字

版 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45.00 元

产品编号:039608-01

主编、副主编 简介

胡智强,法学博士,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港澳台法律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行政与经济法学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出版学术专著和译著3部;在《法学》、《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编、副主编、参编高校教材等3部;主持并参加国家和省部级以上课题5项。

颜运秋,法学博士后,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公益诉讼网学术委员会特聘专家,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法学会检察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湖南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出版学术专著4部;在《环球法律评论》、《法商研究》、《政治与法律》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主编、副主编、参编高校教材等10余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和司法部等省部级以上课题7项。代表作:《公益诉讼理念研究》获2005年湘潭市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王艳丽,法学博士,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在《法学》、《学海》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参编高校教材4部;参加国家社科基金、中国法学会等省部级以上课题5项。

赵建国,铜陵学院教授,安徽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总干事。在《行政法学研究》、《税务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等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1部;主持并参与教育部、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等省部级以上课题4项。

前 言

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特别是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市场经济体制以来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经济社会面貌焕然一新,GDP总量已经达到世界第二,经济体制和市场活力有了明显的进步。在这一历史性的进步中,法治的作用举足轻重,没有法治就没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一真理性的断言得到了印证。

经济法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是伴随经济法制不断完善的进程,也是经济法发挥自己独具魅力的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学习经济法知识已经成为每一个市场经济的参与者维护自身权益、适应市场经济进程的必备技能。正因为如此,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将经济法列为财经类和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

为了使高校非法律类专业的学生能更好地学习经济法,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院校的法学专业优秀的教学骨干教师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材,编写团队由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教授、博士生导师和一批在经济学科各个方向有专门研究的副教授(博士)构成,保证了教材应有的高质量和适用性。

本教材编写内容按照教育部对本科生所要掌握的教学内容和学习要求来编写,我们在编写中努力构建一个符合财经类和管理类专业特色和课程层次多样化需要的最佳经济法体系结构,以达到最优的教学功能。面对内容极为繁杂的经济法知识,我们充分考虑非法学专业学生的专业定位和能力要求,理论上以“必需、够用”为度,尽可能采取经济法学科的通说理论,对理论知识精写,压缩篇幅,将基本理论知识讲透,避免在内容中加入个人学术专著的思想,也没有涉及经济法各个领域存在的复杂学术争论。

本教材由胡智强、颜运秋担任主编,王艳丽、赵建国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具体分工为:胡智强编写第一、三、十章;马晓玲编写第二章第三节;何新容编写第二章第一、二节和第十三章;孙秀娟编写第四章;罗欢平编写第五、十五、十六章;颜运秋编写第六章;王艳丽编写第七、八、十七章;谢冬慧编写第九章;周俊强编写第十一章;游振宇编写第十二、十四章;吴一鸣编写第十八章;赵建国编写第十九章。依约定由各章作者对其编写的部分自负文责,最后由胡智强、王艳丽担任统稿,对全书的格式、文字和风格进行统一。由于体例和篇幅所限,教材中引用了大量的学界研究成果没有一一指明,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等种种原因所限,书中难免有各种疏漏,恳请读者和大家指教,以便改正。

编 者

2011年3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行为制度	7
第三节 法律关系制度	9
第四节 法律责任制度	12
第二章 企业法	1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3
第三章 公司法	48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4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8
第四章 破产法	7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5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78
第三节 管理人	81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83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85
第六节 破产债权	87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89
第八节 重整	91
第九节 和解	94
第十节 破产清算	96
第五章 物权法	100
第一节 物权法一般理论	100
第二节 所有权	105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09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13
第五节 占有	122
第六章 合同法	125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25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126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28
第四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129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130
第六节 无效合同与可撤销合同	131
第七节 合同的履行	133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5
第九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与解除	136
第十节 合同责任	137
第十一节 几种典型的有名合同	140
第七章 票据法	152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52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54
第三节 票据权利与抗辩	156
第四节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161
第五节 汇票	163
第六节 本票和支票	169
第八章 竞争法	172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7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4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83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5
第一节 概述	195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保护的内容	198
第三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202
第四节 消费侵权的法律责任	203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21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13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214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21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	219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223
第三节 商标权法律制度	233
第四节 专利权法律制度	238
第十二章 财政法	246
第一节 财政法总论	246
第二节 预算法	249
第三节 国债法	253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257
第五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	260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264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64
第二节 国有资产权属管理制度	266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法律制度	272
第四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	275
第五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282
第十四章 税法	285
第一节 税法总论	285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8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94
第四节 资源税法、财产税法和特定行为税法	299
第五节 税收程序法	302
第十五章 银行法	310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310
第二节 银行业监管法	314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18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325
第五节 外资银行法	327
第十六章 证券法	33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32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335
第三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341

第四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344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351
第十七章	会计审计法	355
第一节	会计法	355
第二节	审计法	361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法	37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74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376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377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380
第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381
第六节	对外贸易秩序的维护与调查	383
第七节	对外贸易救济	384
第八节	对外贸易促进	390
第九节	法律责任	393
第十九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396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概述	396
第二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9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407
参考文献		42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导读

在以市场为基础的社会结构中,以社会整体利益本位为目标,强调国家在市场功能失灵时进行干预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特色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具有全局性、经济性、强制性和政策性特征,涉及的调整对象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微观规制关系、国家投资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

经济法律行为指能够发生经济法上效果的市场干预行为,具有寻求实质公平、体现国家意志和追求合理性等自身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由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构成,包括国家在宏观调控、微观规制、国家投资和涉外经济关系领域进行法律干预的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各样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发展、变化的重要原因之一。经济法主体在行使职权或权利,实施调制行为或对策行为的过程中,违反了法定的职责和义务,必须依法承担经济法责任。经济法责任是经济法国家意志的体现,为实现经济法的价值目标提供强制性保障。

关键术语

经济法 法律行为 法律关系 法律责任 宏观调控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发展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调整现代国家为了实现社会整体利益而通过法律对市场进行干预^①而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在发展过程中产生过很多关于经济法的定义,如李昌麒、杨紫烜、刘文华、漆多俊等教授均有关于经济法定义的论述,并以此为基础构成了不同的经济法学术流派。经过多年的研究和互动,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要素已经取得了共识,即:第一,经济法调整的是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

^① 有的经济法学者称之为“调整”、“规制”或“规整”等,其含义虽各有侧重,但核心思想是一致的,即公权力以一定方式介入市场,从而影响市场的结构和运行机制。

经济关系,而不是市场主体之间的微观经济关系。^①任何一个法律部门,无论多么重要,都有自己的边界。经济法并不调整一切经济关系,只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经济法虽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律门类,但它并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和经济行为。在法律体系中,民商法和行政法等法律门类同样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各有其不可替代的职能和作用。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典型、集中地体现在宏观调控、市场规制和国家投资的过程和领域之中。第二,经济法体现的是现代社会国家通过法律对市场进行的干预。在以市场为基础的社会中,遵循意思自治并保护市场主体自由、平等的民商法精神是国家制度的基础。通过法定机制和程序对市场进行必要的强制性干预或控制,以维护经济安全、秩序是国家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内容。第三,国家对市场的干预的目标是实现社会整体利益,而不是国家利益或微观市场主体(自然人或厂商)的利益。第四,经济法在实现国家对经济的调整时可以采用多元化、日渐丰富的手段,金融、税收、投资、公平交易、反垄断和贸易管制等是各国目前常见的调控手段。

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作为一个语词的出现很早,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和德萨米(Dezamy)分别在《自然法典》(1755年)和《公有法典》(1842年)中提及该概念,认为经济法是“分配法”。尽管与现代法学意义上的经济法有质的差别,但是,包含了国家控制经济的思想因子。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才产生的,并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和20世纪30年代的大危机而逐渐发展起来的。美国1890年通过的规范垄断行为的《谢尔曼法》、德国1896年通过的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是经济法产生初期重要的立法。此外,德国和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产生的一系列“战时统制法”,以及美国在1929年大萧条以后所产生的反垄断法和“危机对策法”都是经济法领域的重要立法。其中德国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首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从20世纪初开始,德国和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经济法立法数量众多,为了加强立法并对经济法实践进行总结,出现了形式多样的关于经济法的研究成果^②,经济法被视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美国和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一般不强调“经济法”名称,但存在大量以反

^① 如市场非正常波动与危机、投资增长速度快、贸易顺差、市场流动性、产业调整振兴、结构性物价波动以及保障性住房供给等均属于具有社会整体利益性质的经济关系。由于市场机制逐步发达,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如契约关系等,应加强民商法角度的调整,经济法不予调整。但是,考虑到使用对象,本教材的篇章结构中仍然包含了部分本属于民商法的内容,如合同法和物权法。另一方面,以国家利益为本位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关系,应由行政法调整。

^② 这在德国和日本表现得尤为明显,出现了很多经济法方面的研究成果,如1922年德国的鲁姆夫撰写的《经济法的概念》、阿努斯鲍姆撰写的《德国新经济法》、杰·海德曼撰写的《经济法基础》,1923年,汉·哥特施密特的《帝国经济法》。1924年,日本学者孙田秀春的论文《劳动法与经济法的关系》,这些研究不仅提出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含义,还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和演变规律。

垄断法和危机对策法为主要内容的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

前苏联和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说法不一,但均有大量的经济法立法,如1964年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但是,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与今天人们关于经济法的理解有很大的差别,其不具备前述经济法概念的几个基本要素。更为关键的是,其国家制度不是以市场为基础的社会,而是以计划为基础,国家借助国家强制力直接对全社会的财产所有、经济建设、财产经营和全方位的管理(干预)。

在我国,经济法是随着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979—1992年是我国经济法产生时期,从传统的计划经济进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开始重视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开始了经济法立法。这一时期我国没有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包括经济法在内的整个法律体系不健全。1993年至今,经济法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起到的作用日益明显,进入真正的具备自己特点的经济法时代,产生过为数众多的经济法学说和大量的经济法立法。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经济法已经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重要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特征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生活中具备特定共性特征的社会关系,经过长期法律实践的选择,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同质法律规范共同构成一个法律部门。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经济调控职能已经成为国家生活中最为重要的职能之一,现代国家为了实现社会整体利益而对市场进行干预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①,根据其产生的领域和特征可以具体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宏观调控关系。国家依法对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货币供给总量和对外贸易平衡等国民经济活动进行干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限制其负作用,需要国家“有形之手”进行宏观调控,弥补市场缺陷,调适经济总量与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整体经济的平稳运行,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

(2) 微观规制关系。国家在促进市场发展过程中,为了加强市场管理,创造平等竞争的市场条件,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干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微观规制法主要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为核心,此外,还包括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干预,如市场准入、市场主体形态设定、会计、审计、产品质量、计量法和许可证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3) 国家投资关系。国家在动用财政力量和国有资产参与经济活动而形成的经济关系。我国的国家投资关系应放在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这两大背景下进行梳理和

^① 考虑到本教材的适用对象,我们把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直接界定市场要素,全面规制市场交易活动的合同法等也包括在教材的体系之中。

整合。国家参与经济活动是国家履行宏观调控职能的必然结果,世界各国在经济实践中一般通过直接参与市场经营活动,实现宏观经济目的。国家参与的经济活动往往集中在高风险、高投入、基础性行业以及一些公用企业领域里。在中国国家参与经济活动的另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积累起来的巨大国有资产是国家参与经济活动的基础。这些国有资产一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本身具有逐利性,必须通过参与经济活动实现保值增值;另一方面,国有资产参与经济活动体现我国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具有政治性。

(4) 涉外经济关系。国家在管理涉外经济关系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既有宏观性、全局性的,也有微观的、局部的,既有由国外经济主体参与国内经济活动而形成的经济关系,也有国内经济主体参与国外经济活动而形成的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一般采取与国内不同的方法加以干预,这在经济法的学习和研究中需要特别注意。涉外经济关系是经济法的重要领域,这是由当前顺应世界经济全球化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必然结果。中国如何更加娴熟与巧妙地运用国家干预,积极、主动、有效地参与世界经济活动,并维护自身经济社会安全是我国经济法学者面临的艰巨任务。

经济法所调整的四类经济关系都是由市场经济体系的特点所决定的,现代市场经济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机制和运行过程,不可避免会出现“市场缺陷”,现代社会市场存在的缺陷主要是市场功能障碍、市场唯利性、市场运行的被动性和滞后性,这些缺陷单纯依靠市场经济的自然发展与演变难以治愈。因此,需要国家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干预。经济法的四类调整对象构成一个主从分明、有机统一的整体,宏观调控居核心与灵魂地位,其他关系服从于宏观调控。在国家干预经济中,任何一个领域都或多或少会受到宏观调控因素的渗透与影响,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本位特性所决定的。

经济法在调整四类经济关系中形成的各类经济法规构成多层次、内在和谐统一的整体,形成经济法体系。从宏观调控的角度来看,世界各国主要运用财税、金融、价格三类经济手段进行宏观调控,分别是财税法、金融法、价格法等宏观调控法体系。从市场规制的角度来看,各国主要通过竞争政策、消费者政策和市场主体规制来进行直接的市场规制,就构成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它们和一些领域特别监管法(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能源监管等)以及公司法、合伙法、独资法等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共同构成市场规制法体系。

2. 经济法的特征

除了一般法律具有的普遍特征之外,经济法具有自己的个性特征,表现在:
(1) 全局性。国家在任何一个经济领域进行的干预都具有“宏观性”和“整体性”,这正是经济法的精髓,也是经济法有别于民商法的特质之所在。
(2) 经济性。从法律内容上讲,经济法与国家经济基础的关系更为直接,其干预具有更强的经济目的。
(3) 强制性。经济法在干预经济的过程中体现了国家意志,具有很强的强制性色彩。

(4)政策性。经济法的干预是为了应对市场体制运行的缺陷,具有突发性和危机性,往往需要在现有的法律规则之外诉求于经济政策。国家经济公共政策具有更强的指导性,甚至直接成为经济法的渊源和行动依据,使得经济法的调整具有传统法律部门所没有的更强的灵活性、针对性、方向性、不稳定性和非程序性色彩。(5)经济法的形式特征表现在经济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而没有统一的经济法典,这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多样性、复杂性、开放性和危机应对性所决定的。

材料分析

由于连续几年我国房价高速上涨对经济运行整体已经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从2010年1月起,开始针对房地产市场的新一轮宏观调控,2010年12月12日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楼市调控进行了政策定调,加快发展保障房与商品房“双轨制”是调控的基本模式,国家在大力发展保障房建设的同时,将采用土地、信贷、税收等配套措施对影响房价走势的核心——商品房市场进行调控。第一是调整供应结构,最核心的是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五类住房的供给。第二,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把首次购房和非首次购房、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区别开来,加大差异化的信贷和税收政策,支持鼓励首次置业需求。对非普通商品房、非首次置业等投资投机性需求,明确采取差异化政策。对二套房明确以家庭为单位认定是否为第二次购买,限制购买二套房。第三,控制信贷风险。对房地产开发商严格项目资本金的要求,严格管理开发贷款,打击开发企业囤地炒地、捂盘惜售行为,并强化土地出让金缴交方式管理、土地管理方面等,内容非常系统、全面和完整。

从材料的内容可以看出,房地产市场是对国民经济全局运行影响很大的行业,在其本身市场机制失调时,国家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在一定阶段,根据市场情况,从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的角度入手,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干预,这些都体现了经济法的典型特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从民商法角度分析,商品交易奉行买卖自由、意思自治的原则,他人不得干预,限制买房人购买二套房的种种措施就不能得到很好的解释,从经济法角度入手就比较容易找到答案。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规范的存在和表现形式,明确经济法的渊源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和完善经济法的体系,更好地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也有助于经济法案件的裁判,从而更好地推进国家的法治。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包括以下几类:

1. 宪法

我国《宪法》第15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对于经济法特别是宏观调控法就具有整体上的指导意义。宪法中有关财政、预算、税收、金融、计划等领域的规定就是某些经济法领域直接的立法依据。在其他国家的宪法里,关于反垄断、保护公平竞争等许多方面的规定都是经济法

的重要渊源。

2. 法律

法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效力仅次于宪法。由于经济法的调整涉及国民的基本权利,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保护。我国《立法法》第8条规定,“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经济法对这些重要领域进行调整时的立法,成为经济法的非常重要的渊源。《预算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价格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和《广告法》等均属此类。它们构成了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部分。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① 由于中央政府是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重要主体,因此,大量的经济法规范实际上是由国务院制定的。例如,在税收领域,与所开征的各个税种相对应,我国有诸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车船税暂行条例》等十几个税收暂行条例。由此可见,税法的主要渊源,不是税收法律,而是税收法规。同时,经济法领域大量的法律需要国务院以“实施条例”的形式进一步具体化,其重要形式就是相关法律的如《预算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等。由于许多法律规定得比较原则,因而这些“实施条例”在经济法的实施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从数量上看,经济法方面的行政法规是更为大量。由于我国正处于改革、转型时期,在许多情况下,往往需要先制定行政法规,待条件成熟后再制定法律,因此,行政法规在经济法的许多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

4.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是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其中一些是进行市场干预的法定部门。在许多情况下,部门规章的内容更专业、细致,及时地体现了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为了更好地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多个部门还经常协调联合发布部门规章,以更好地解决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突出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如对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等领域的调控以及对市场价格秩序的整顿等,其作用也更为直接而具体。

5.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可以依

^① 根据我国《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为“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

法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违反上位法,它主要是对相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等经济法制度的具体落实,实施的范围具有局限性和差异性。各地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等许多领域已经制定了不少地方性法规,具有很好的针对性。^①但从全国范围来看,由于我国大量法律充分考虑了地方的差异性,为建立统一的市场、统一的法制,不宜盲目地扩大地方性法规的数量。

司法解释、政策、习惯、学理、国际条约和协定在一定条件下同样是经济法的渊源。

第二节 法律行为制度

一、法律行为概述

法律行为一词源于德国民法典,萨维尼给出的定义是“行为人创设其意欲的法律关系而从事的意思表示行为”,该定义为大多数法学家接受。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不可缺少的核心构成要素,当事人必须要能够自主作出意思表示,并依法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拘束力,从而按照当事人的意思安排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行为最初是一个民法上的概念,现如今,已经被广泛用于法理学和各个部门法领域,成为法律思维的一个工具性的基础概念。

二、民事法律行为

1.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我国《民法通则》并未直接采用“法律行为”这一概念,而是采用了“民事法律行为”和“民事行为”两个概念。在制度设计上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的行为,《民法通则》第54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2.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必须是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是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3.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为:(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民事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的行为,因此,它要求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即行为人的意思表示须是自愿的、意思表示须是真实

^① 如在北京、河北、贵州等地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山东、山西、四川和湖南等地制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等。